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王詩宗

被告 澤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澤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,000元（全部為工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1,587元（計算式：62,380元 $\times$ 2/3 = 41,5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793元（計算式：62,380元 - 41,587元 = 20,793元）。又起訴狀上載代理人卻未附具委任狀，亦請一併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
02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
03 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4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何惠文